



各位家長：

**有關「千人揮毫賀國慶——香港中小學書法活動」事宜**

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，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辦「千人揮毫賀國慶——香港中小學書法活動」。貴子女獲推薦參與此活動，即席揮毫，展現及發揮書法才能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4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集合及活動地點：	本校視藝室
集合時間：	下午 1:30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 4:30 於本校正門
服飾：	穿整齊校服
所需物品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校將提供書寫用具（宣紙、毛筆、墨汁、墨盒、枱墊）。</li><li>● 如欲自備書寫用具（宣紙除外），亦可於當天帶備。</li><li>● 請自備乾濕紙巾及飲用水。</li></ul>

活動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及中國語文教育組合辦，所有參加者、其家長或監護人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1. 活動書寫的內容由主辦方指定。
2. 參與活動的學生將獲發活動參與證書。
3. 教育局將收集活動的作品，有關作品或會透過不同途徑（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展示、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）展示。教育局有權編輯、修改及以任何形式使用作品作教育或推廣用途。
4. 活動收集的作品或會用於教育或推廣方面的宣傳、展覽及印刷用途，而毋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。
5. 活動將安排現場錄影及拍攝，有關片段或會在不同平台播放，亦有可能轉載到不同的媒體。教育局有權編輯、刪剪、修改及以任何形式播放、刊載、展示及使用影片或照片作教育或推廣用途，而毋須徵求參加者同意。
6. 如有任何爭議，教育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711 0682 與翁詠沁老師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回 條

(請於 **10/9 (二)或之前** 回覆電子回條)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2024/25 學年通告甲第 008 號，有關「千人揮毫賀國慶——香港中小學書法活動」事宜。

本人 \*  **同意** 敝子女參加上述活動，並同意各項活動細則。

\*子女參加活動後，放學方式為：

家長接送 / 自行放學

\*  **不同意** 敝子女參加上述活動。

(\*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✓)

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九月 \_\_\_\_\_ 日